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截止2021年9月30日的财务和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该减值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1年10月22日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参股类金融企业股  
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我们认真审阅后，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须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1年10月21日

#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参股类金融企业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减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独立董事

鲍卉芳

汪 涛

杨继伟

施 哲

2021年10月22日